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目前可得資料，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獲得顯著利潤，但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卻有巨大倒退。二零一四年年底收購之物業發展及銷售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開始銷售其位於大連市之物業，本集團因而錄得收入和毛利。然而，由於本集團持有的若干投資之表現未如理想，致使二零一五年下半年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業績有重大倒退。

本公告所載資料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為依據，其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業績僅於所有相關業績及會計處理方式均落實後方能確定。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非常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吳光權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潘林武先生、賴偉宣先生、徐洪舸先生及肖楠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偉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李兆熙先生。